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西夫·加拉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2010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0年10月13至15日和18日，第三委员会第13至18次会议对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0月21日和11月23日第25和51次会议上讨论了与这个项目有关的提案。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5/SR.13-18、25和51)。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65/206)；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65/41)。



- (c) 秘书长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的报告(A/65/226)；
- (d)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5/219)；
- (e)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65/262)；
-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5/221)；
- (g) 2010年8月24日巴西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65/336)。

4. 在10月13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见A/C.3/65/SR.13)。

5. 在同次会议上，上述几位发言者答复了以下各方提出的问题和做出的评论：巴基斯坦、瑞士、泰国、挪威、埃及、阿尔及利亚、美利坚合众国、马来西亚、巴西、古巴、智利、印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日利亚和墨西哥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和欧洲联盟观察员(见A/C.3/65/SR.1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5/L.21 和 Rev.1

6. 在10月21日第25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5/L.21)，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整体，其中最近的一项是2009年12月18日第64/146号决议，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这些文书，以及铭记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其他人权文书中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具体条款，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发展权利宣言》、2007年12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和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64/146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及其中所列的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优先事项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特别代表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此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设立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时包括相关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又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无法得到安全饮用水和较好的环境卫生、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

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的剥削、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艰难，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深为关切的是，2009年全球有8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于可防范的原因；在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一以上的5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四分之一小学前儿童体重不足、严重营养不良，在有些情况下对他们的认知发展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害，给他们的身体健康和发展带来长期影响，

“又深为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幼儿期照料和教育方案覆盖面不广，限制了学校教育成果，减少了儿童潜力得以最充分开发的前景，

“严重关切重大自然灾害对儿童的破坏性影响以及对儿童权利的享受和儿童未来发展的影响，

“重申其题为‘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2010年7月9日第64/290号决议，

一.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藉此机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重申大会第63/241号决议第1至8段，敦促尚未成为《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予以充分执行，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得以普遍批准；

“3. 吁请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包括题为‘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的第7(2005)号一般性意见；

“5.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监督及后续跟踪了解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赞赏地注意到它采取行动跟踪落实其结论意见和建议，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所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和委员会对国家一级举措的参与；

“6. 关心地注意到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提供一个用于补充《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程序的来文程序的进程；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7.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9 至 11 段，呼吁各国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

“8.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2 至 16 段，促请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与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照料有关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在发生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实施国际绑架案件时，鼓励各国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9. 欣见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认为这是一套可帮助引导政策与做法的方针，鼓励各国参考《导则》，并提请政府的相关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以及人权维护者和律师、媒体乃至广大公众注意《导则》；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穷、受教育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食物权

“10.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7 至 26 段、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中关于儿童与贫穷问题的第 42 至 52 段以及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中关于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的第 37 至 42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以往就以下方面作出的承诺：消除贫穷；与儿童不断变化的能力相符合的受教育权利，包括人权教育；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努力解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儿童的处境并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染；人人享有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包括住房和穿衣；

“11. 认识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构成挑战，这一危机与多重、彼此相关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存在联系，如粮食危机与持续粮食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变化无常及气候变化，呼吁各国在应对危机时消除其对儿童权利充分享受的任何影响；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 重申大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至 32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

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段所列措施；

“13.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以及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给予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她能有效、独立地执行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14.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会员国或国家政府协调促进的与联合国机构、人权机关和机制、民间社会代表和儿童自己的代表之间的牢固伙伴关系，并注意到组织了一次关于儿童能安全举报暴力事件的安全和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投诉和举报机制的专家协商；

“15.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儿童权利：打击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0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16.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34 至 42 段，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所有人权，并执行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方案和措施，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在适当可行情况下促成自愿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高利益成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17.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3 至 47 段，吁请各国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为

“18. 还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8 至 50 段，吁请各国防止、按刑事罪论处、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从而根除这些做法，打击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以及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人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19. 吁请各国制定和实施方案和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及绑架儿童等活动之害，并吁请各国采取战略以寻找所有失踪儿童并予以援助；

“20. 又吁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和在所有其他媒体中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21.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欣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通过；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 至 63 段，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侵犯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那些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利用儿童行为，导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以及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的有效措施以制止这类行为，此外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继续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认真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儿童受害人；

“23.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促进和推动儿童权利和福利的享受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4.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2009 年 8 月 4 日安理会第 1882(2009) 号决议的通过，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酌情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

“25.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对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的所有国家的救灾、早期复原、恢复、重建和发展努力提供迅速、可持续和适足的支助，并吁请所有受影响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尽一切努力确保普遍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纳入这些工作的主流；

童工

“26.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中关于童工问题的第 64 至 80 段，吁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7. 关心地注意到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成果，包括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

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

“28. 重申大会第 64/146 号决议中关于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24 至 33 段，促请所有国家实行第 64/146 号决议第 33 段所列措施，并确认即便是最幼小的儿童也有权表达意见，这些孩子对所处环境极为敏感，以多种方法做出选择、表达他们的感情、想法和愿望；

“29. 吁请所有国家消除阻碍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事项行使发表看法和被征求意见的权利的一切根源；使儿童、父母、监护人、其他照顾者及公众了解儿童权利；提高对儿童参与社会活动的重要性与益处的认识，包括为此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结成伙伴关系，同时注意它们对儿童的影响；

三. 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

“30. 认识到幼儿期的定义在各国和各区域不尽相同，但根据地方传统和小学制度安排，幼儿期涵盖幼儿上学前至过渡进入学校这一期间的各个阶段；

“31. 重申儿童是《儿童权利公约》所赋各项权利的持有者，幼儿期是落实这些权利的一个关键时期；

“32. 认识到儿童权利的充分落实需要在国家一级采纳和实施全面的幼儿期政策和方案，在此方面鼓励各国为此目标而增加和实行相关措施，酌情包括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

“33. 又认识到幼儿期权利的充分享受要求成人在法律、政策和社区服务框架基础上采取全面、适当并以儿童为中心的态度；

“34. 还认识到在幼儿期，儿童有着特别的身体和情感需要，有权得到特殊措施的保护，有机会以与其年龄、成熟程度和不断变化的能力相符的方式逐渐行使权利；

“35. 认识到在幼儿期，儿童依赖他人提供保护和促进他们的最高利益，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更易受疾病、创伤和暴力的影响，包括被忽视、受伤、

遭受包括身心暴力在内的不良对待和虐待以及有碍他们发展的其他障碍，并且尤易受到歧视；

“36. 重申消除贫穷对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和充分落实所有幼儿的权利至关重要；表示深为关切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疾病继续是落实幼儿期权利的主要障碍，尤其是生命权、发展权和食物权，并确认有必要降低儿童死亡率并确保儿童整体发展；

“37. 强调所有儿童的权利，特别是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充分落实及儿童潜能的充分施展也有赖良好的孕产妇健康，包括身心健康、营养和教育；

“38. 认识到对幼儿的任何形式歧视都减损了他们的生存前景，降低他们的生活质量，认识到他们的权利必须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保障；

“39. 又认识到家庭对幼儿的成长和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和全社会应支持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照顾者照料幼儿；

“40. 重申所有国家应继续尽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子女成长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这一原则得到认识；

“41. 确认各国在确保幼儿行使权利时应尊重父母或在适用情况下尊重大家庭或社区成员依据地方习俗所拥有的或是法定监护人或在法律上对儿童负责者所拥有的以符合儿童年龄、成熟程度和不断变化的能力的方式提供适当引导和指导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42. 重申社会所有机构应尊重儿童权利，包括在幼儿期，保障儿童的福祉，而且相关机构应为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提供适当援助；

“43. 确认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高利益而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重申国家应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对这样的儿童给予适当的替代照料，最好是家庭式的照料；

“44. 又确认受教育权在幼儿期尤为重要，这一权利与幼儿得到最大程度的发展的权利密切相联；教育的目标应是开发儿童技能、学习和其他能力、人的尊严、自尊和自信，以此增强儿童权能；必须以适合发展、以儿童为中心、便利儿童并体现儿童权利和固有尊严的方式实现上述目标；

“45. 确认有必要更努力扩大和改善幼儿期全面照料和教育，尤其是对最脆弱和处境不利的儿童而言，同时应考虑到有证据表明，家庭内和较有组织结构性的方案中的优质幼儿期照料和教育对儿童的生存、成长、发展和学习潜力有着积极影响；

“46. 欣见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召集在莫斯科召开了第一次世界幼儿期照料和教育会议，鼓励会员国研究会议成果和建议；

“47.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尤其是：

“(a) 确保幼儿权利不受任何理由歧视地得到充分尊重，为此制定和(或)继续实施相关条例和安排以确保幼儿充分享受所有权利，诸如享有健康、适足营养、社会保障、适足生活水准、健康和 safe 环境、教育、发展、参与、娱乐等权利及不被与父母分离的权利，为遭受歧视的幼儿提供特别支助和援助，以便确保他们的融入和平等落实权利；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b) 制定、实施和强化相关政策以确保儿童普遍获得对他们充分享受生活至关重要的优质和可负担的服务，尤其是保健、营养、教育、福利、社会保护、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服务，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最脆弱的幼儿群体和面临受歧视风险的幼儿群体，包括女孩、贫穷儿童、残疾儿童、土著或少数群体儿童、移民家庭的儿童、孤儿或因其他原因而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被安置在机构中的儿童、与狱中母亲生活的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及父母酗酒或吸毒的儿童；

“(c) 加大减贫力度，包括为有幼儿的 家庭努力减贫，以此帮助确保幼儿得到与其权利相符的基本生活水准；

“(d) 采取措施改善产前和围产期母婴护理，降低婴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诸如采取措施改善保健系统服务供应，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分发和使用驱虫蚊帐，疫苗接种宣传，防止母婴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强化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及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

“(e) 大幅度地加大工作力度，推进普遍提供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以防艾滋病毒流行病扩散，减缓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的不利影响，包括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阻断传染链，以防幼儿从父母处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准确的诊断和有效的治疗，包括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并确保那些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顾者的儿童得到适当的替代照料；

“(f) 国家和国际各级更加努力地改善可负担、优质和有效的药品和非专利药品的获取和提供，尤其是为了幼儿期儿童的治疗；

“(g) 确保负责幼儿期的机构、服务和设施遵守国家质量标准，尤其是在保健和社会保护领域，并制定培训方案以确保优质、合适和训练有素的工作队伍；

“(h)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出生后立即获得登记，从出生起即应享有姓名权利，享有获得国籍的权利，并尽可能享有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料的权利，为此而促进普遍获得出生登记，确保有效、灵活和便利的登记制度；各国还应按照本国法律和根据这一领域的相关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落实这些权利；

“(i)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儿童都能在机会均等基础上充分落实教育权，包括为此提供可获得的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以期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潜能，并改善初等教育、幼儿期照料和教育服务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幼儿更好地过渡进入小学；

“(j) 发展由政府、社区和民间社会机构相结合提供、订有必要条例和具备适当质量的幼儿期照料和教育网络，并确保父母尤其是有工作的父母得到适当支助，以便其子女能充分得益于此类方案，尤其是对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儿童而言；

“(k) 支助通过家庭和社区学前方案实施的幼儿期发展方案；

“(l) 推动更多理解和认识到照料儿童是一项重要的社会职能，应在家庭和住户内由男女平等分担；

“(m) 促进和扩大全面的幼儿期照料和教育战略，其中确认父母、大家庭和社区的关键作用以及国家、社区或包括私营教育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机构提供的幼儿期教育有组织结构方案的贡献；制定和实施幼儿期整体照料和教育政策；强化对父母和其他照顾者的信息提供和培训，以便他们更好地照料儿童和理解自己在儿童早期教育中的作用；促进幼儿期教育相关领域专业工作人员的培训；

“(n) 采取有效措施，使包括在所属社区外生活的所有儿童都能在可能情况下接受以他们的语言提供的符合其文化的教育；

“(o) 确保残疾幼儿有平等机会充分参与教育和社区生活，包括为此而去去除有碍落实幼儿权利的障碍，并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包括在从幼儿起的所有儿童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p) 采取果断步骤制定从幼儿期开始在家里、托儿所和早期教育方案中实施的人权教育战略，以期促进儿童对自身权利和责任的认识，增强他们的权能，途径包括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q) 鼓励联合国系统支持那些更注重幼儿期发展和早期学习、把爱幼学校纳入主流、关注残疾幼儿需要的国家举措及喂养方案；

“(r) 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幼儿享有休息和休闲、参与适合自身年龄的游戏和娱乐活动及自由参与文化生活和艺术的权利；

“(s) 制定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战略，为此而采取适当政策措施，特别是为了提高那些与幼儿一起为幼儿工作的专业人员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支持有效的父母育儿方案，扶助研究工作，并制定和实施国家监测工具以定期评估进展；

“(t) 采取步骤，拟定和实施预防性的全面禁止欺凌政策，包括在教育环境中禁止欺凌，以期解决幼儿期的欺凌和同伴侵犯问题，包括对幼儿期教育工作者和家庭成员的培训，以及在儿童中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

“(u)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在艰难环境中成长的幼儿的境况，此类境况侵犯了这些幼儿的权利，他们需要特别保护，以期促进他们的身体和心理康复，在有助于尊严和自尊的环境中融入社会；

“(v) 制定或增强面向处境特别困难家庭的幼儿期方案，包括女户主家庭或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和属于弱势的受歧视群体的家庭、赤贫家庭及有残疾儿童需要照顾的家庭；

“(w) 在政府、国际行为体和捐助机构及私营部门的支持下，更加努力地实施推动公平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的方案，为此而制定幼儿方案，而且国际社会更加努力地改善合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x) 投资于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服务，以制定或增强旨在支持父母和其他照顾者的育儿作用的方案，包括面向处境不利群体的优质幼儿期发展方案、家访、产前和产后服务及创收方案；

“(y) 确保在分配资源时考虑到对幼儿期整体发展方案的供资，确保政策和方案、服务和专业培训得以全面实施；

“(z) 建立、强化和实施国家收集、监测和评价幼儿期相关方面数据的系统，包括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数据及按相关变量分列的幼儿发展全国数据；

“48. 吁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此为工具协助各国政府确保幼儿期儿童权利得以落实；

“49.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捐助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幼儿期发展方案并强化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加强幼儿期政策制定、方案制定、研究和专业培训方面的能力建设，并把这些方面作为按要求协助接受国际援助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援助目标予以考虑；

四. 后续行动

“50.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着重阐述残疾儿童权利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执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各自工作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执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d)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继续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委员会工作报告，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e) 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残疾儿童权利作为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的重点。

7. 在11月23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65/L.21的提案国加上安道尔、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印度、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蒙古、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儿童权利”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21/Rev.1)。

8.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及欧洲联盟，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7段，“该计划除其他外”后面加上“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执行部分第14段，“国家政府”前的“会员国或”删去；

(c) 执行部分第30段，“认识到父母、”后面插入“适情还有”；

(d) 执行部分第32段，“负责照顾或保护儿童的个人”替换为“负责照顾或保护儿童者”；

(e) 执行部分第34段，“特别依赖父母、”后面插入“适情依赖”；

(f) 执行部分第43段，“儿童政策和方案”替换为“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g) 执行部分第43(a)段，删去“在其管辖范围内”；

(h) 执行部分第 43(c)段,“特别关注最脆弱的”后面部分删去,代之以“儿童和生活环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i) 执行部分第 43(l)段,“最贫穷、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群体的儿童”改为“最贫穷、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儿童”;

(j) 执行部分第 43(p)段,“制定和实施”前插入“考虑”;

(k) 执行部分第 45 段,“在财政上”前面插入“应请求”。

9. 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见 A/C. 3/65/SR. 51)。

10. 其后,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科摩罗、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以色列、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5/L. 21/Rev. 1(见第 13 段)。

B.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2. 在 11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 A/65/221)(见第 14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5/41)。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整体，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6 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¹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² 呼吁普遍批准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³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⁸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⁰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¹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² 《发展权利宣言》、¹³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5/158 号决议。

⁶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S-27/2 号决议，附件。

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¹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¹¹ 见第 2542 (XXIV) 号决议。

¹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5. II. A. 3），第一章。

¹³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¹⁴和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⁵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¹⁶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64/146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¹⁷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⁸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⁹他们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此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²⁰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设立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幼儿保育和教育方案对促进在校教育成果和充分发挥儿童发展潜力的积极作用，

又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并认识到，为了使每个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酌情包括相关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又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无法得到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

¹⁴ 见第62/88号决议。

¹⁵ 见第65/1号决议。

¹⁶ A/65/226。

¹⁷ A/65/206。

¹⁸ A/65/262。

¹⁹ A/65/219。

²⁰ A/64/742-S/2010/181。

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贩运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的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十分艰难，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深为关切 2009 年全球有 810 万 5 岁以下儿童死于可防范的原因；在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一以上的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四分之一小学前儿童体重不足、严重营养不良，在有些情况下对他们的认知发展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害，给他们的身体健康和发展带来长期影响，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0 年 9 月 22 日提出的《增进妇女和儿童健康全球战略》，

严重关切近来一些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影响，包括对儿童的影响，重申必须迅速提供可持续的适当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受灾国家的救济、早期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努力，又重申必须确保将各项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纳入这些努力的主流，

回顾大会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 2010 年 7 月 9 日第 64/290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¹ 获得通过，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该计划，表示认为该计划除其他外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加强合作和改善各项工作的协调，并促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² 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得到更多国家的批准和充分执行，

一.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第 1 至 8 段，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加入这些文书并予以充分执行；

2.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任择议定书获得普遍批准，并藉此机会呼吁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确保所有儿童都可充分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吁请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的规定，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²¹ 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4.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包括关于落实婴幼儿儿童权利的第7(2005)号一般性意见；²³

5.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监督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赞赏地注意到它采取行动跟进其结论意见和建议的落实，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区域讲习班及委员会参与国家一级举措；

6. 表示注意到正在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提供一个来文程序，用于补充《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程序；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7. 重申大会第63/241号决议第9至11段，吁请各国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

8. 又重申大会第63/241号决议第12至16段，促请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承担的义务，在与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照料有关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在发生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实施国际绑架案件时，鼓励各国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9. 欣见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4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认为这是一套可帮助引导政策与做法的方针，鼓励各国参考《导则》；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穷、受教育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以及食物权

10. 重申大会第63/241号决议第17至26段、2006年12月19日第61/146号决议中关于儿童与贫穷问题的第42至52段以及2005年12月23日第60/231号决议中关于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的第37至42段，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以往就以下方面作出的承诺：消除贫穷；受教育的权利；采取措施促进与儿童能力发展相符合的人权教育；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努力解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并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播；人人享有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包括住房和穿衣；

²³ CRC/C/GC/7/Rev. 1。

11. 认识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构成挑战，这一危机与多重、彼此相关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存在联系，如粮食危机与持续粮食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变化无常及气候变化，吁请各国在应对危机时消除对儿童权利充分享受的任何影响；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 重申大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至 32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段所列措施；

13.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以及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给予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她能有效、独立地执行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推动进一步执行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²⁴ 同时促进和确保这方面的国家自主及各项国家计划和方案，吁请有关国家和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14.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人权机关和机制及民间社会代表协调，在儿童参与下推动结成牢固伙伴关系，并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专家协商，探讨如何建立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投诉和举报机制；

15.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儿童权利：打击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0 号决议；²⁵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16.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34 至 42 段，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所有人权，并实施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方案和措施，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在适当可行情况下促成自愿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高利益成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17.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3 至 47 段，吁请各国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²⁴ 见 A/61/299 和 A/62/209。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 1)。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为

18. 还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8 至 50 段，吁请各国防止、按刑事罪论处、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以期根除这些做法，打击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以及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人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19. 吁请各国制定和实施方案和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及绑架儿童等活动之害，并吁请各国实施各项战略以寻找和协助所有遭遇这些违法行为的儿童；

20. 又吁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和在所有其他媒体中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1.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 至 63 段，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侵犯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利用儿童、导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以及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当事方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的有效措施以制止这类行为，此外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继续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²⁶ 认真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实施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的问题，并保护和协助儿童受害人；

22.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促进和推动儿童权利和福利的享受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3.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这些步骤和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酌情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童工

24.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中关于童工问题的第 64 至 80 段，吁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5. 关心地注意到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包括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

26. 吁请各国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题为“加快针对童工问题的行动”的报告；²⁷

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

27. 重申大会第 64/146 号决议第 24 至 33 段，其中确认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并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敦促所有国家实行第 64/146 号决议第 33 段所列措施；

三. 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

28. 认识到幼儿期涵盖幼儿上学前至过渡进入学校这一期间的各个阶段；

29. 重申儿童是《儿童权利公约》¹ 所赋各项权利的持有者，幼儿期是落实这些权利的一个关键时期；

30. 认识到父母、适情还有法定监护人和大家庭成员对包括幼儿期在内的儿童保护、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认识到国家和整个社会应向父母、家庭、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

31. 重申各国应继续全力确保父母共同负责子女养育和发展的原则得到确认；

32. 又重申所有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以及所有负责照顾或保护儿童者都应尊重儿童权利，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权利，同时顾及儿童的最高利益；

33. 认识到儿童权利的充分落实需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纳和实施面向所有儿童的全面政策和方案，包括专门面向幼儿的方案；

34. 又认识到在幼儿期，儿童有着特殊的身体和情感需要，特别依赖父母、适情依赖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提供保护，并较易受到疾病、心理创伤和暴力伤害，包括被忽视、受伤、受到粗暴对待和虐待(包括肉体和精神暴力)和其他发展障碍，应对他们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并使之有机会以与其能力发展相符的方式逐渐行使权利；

²⁷ 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2010 年，报告一(B)。

35. 重申消除贫穷对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和充分落实所有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表示深为关切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疾病继续是落实幼儿期权利的主要障碍，尤其是生命权和食物权以及儿童获得发展能力的权利，并确认有必要降低儿童死亡率并确保儿童全面发展；

36. 强调良好的孕产妇健康，包括身心健康、营养和教育，对充分落实儿童所有权利，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权利，对儿童的生存以及对儿童的发展及其充分施展潜能的能力至关重要；

37. 认识到对幼儿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歧视和剥削会损害他们的生活质量，削弱他们的生存机会，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歧视和剥削；

38. 又认识到各国在确保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行使权利时，应尊重父母或酌情尊重地方习俗规定的大家庭成员或社区成员、或儿童的法定监护人或其他法定负责人以符合儿童年龄、成熟程度和能力发展的方式提供适当引导和指导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39. 还认识到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高利益而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吁请各国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对这样的儿童给予适当的替代照料，最好是家庭式照料；

40. 认识到受教育的权利与幼儿得到最大程度发展密切相联；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目标应是开发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技能、学习能力、自尊和自信，以此增强其权能；必须以儿童能够从游戏和体验中学习以及以体现儿童权利和人的固有尊严的方式实现上述目标；

41. 确认有必要更努力扩大和改善普及教育目标1确定的全面幼儿保育和教育，尤其是对最脆弱和处境不利的儿童而言，同时应考虑到有证据表明，家庭内和较有组织结构性的方案中的优质幼儿期照料和教育对儿童的生存、成长和发展及其学习能力有着积极影响；

42.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2010年9月27日至29日在莫斯科召开了第一次世界幼儿保育和教育会议，鼓励会员国研究会议成果和建议；

43. 吁请各国将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的适当规定纳入面向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儿童的政策和方案的总体框架，尤其是：

(a) 确保儿童特别是幼儿期儿童的权利不受任何理由歧视地得到充分尊重，包括制定和(或)继续实施相关条例和措施以确保充分落实他们的所有权利；

(b) 为遭受歧视或生活环境特别困难的幼儿期儿童提供特别支助和援助，以便确保他们在有助于提升尊严和自尊的环境内身体和精神得到恢复、融入社会和充分实现其各项权利；

(c) 制定、实施和强化相关政策以确保儿童普遍获得对他们的福祉至关重要的优质和可负担的服务，尤其是保健、营养、教育、福利、社会保护、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服务，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最脆弱的儿童和生活环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d) 加大减贫力度，包括为有幼儿的家庭努力减贫，以此帮助确保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得以落实；

(e) 采取措施改善产前、围产期和产后母婴护理，降低婴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诸如采取措施改善保健系统服务供应，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分发和使用驱虫蚊帐，疫苗接种宣传，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并强化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及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

(f) 大幅度地加大工作力度，推进普遍提供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以防艾滋病毒流行病扩散，减缓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的不利影响，包括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及时提供准确的诊断和有效的治疗，包括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并确保那些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顾者的儿童得到适当的替代照料和心理社会支助；

(g) 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改善安全、可负担得起、优质和有效的药品，包括创新药品和非专利药品，尤其是用于幼儿期儿童治疗的药品的获取和提供；

(h) 确保负责幼儿期儿童工作的社区和民间社会机构以及服务和设施遵守国家质量标准，尤其是在保健和社会保护领域，并制定培训方案以确保这些领域有优质、合适和训练有素的工作队伍；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出生后立即获得登记，从出生起即应享有姓名权利，享有获得国籍的权利和尽可能享有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料的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和该领域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落实这些权利；

(j) 尽力推动普及出生登记，确保建立有效、灵活和便利的登记制度；

(k)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儿童都能在机会均等基础上充分落实受教育的权利，包括为此提供可获得的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以期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潜能，并改善初等教育、幼儿期照料和教育服务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幼儿更好地过渡进入小学；

(l) 发展订有必要条例和具备适当质量的幼儿保育和教育网络，并确保父母尤其是有工作的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得到适当支助，以便其孩子能充分得益于此类方案，尤其是对最贫穷、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儿童而言；

(m) 支持所有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可通过家庭和社区方案获得的优质儿童发展方案；

(n) 推动更多理解和认识到儿童保育是一项重要的社会职能，应在家庭和住户内由男女公平分担；

(o) 促进和扩大全面的幼儿保育和教育战略，确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大家庭的关键作用，以及国家、社区或包括私营教育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机构提供的有组织幼儿教育方案的贡献；

(p) 在适当层面考虑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幼儿保育和教育政策；加强对父母和其他照顾者关于优质儿童保育的宣传和培训，使他们了解自己在儿童早期教育中的作用；促进幼儿教育相关领域专业工作人员的培训；

(q) 采取有效措施，使土著人民能够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并促使土著人特别是儿童能够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⁸ 的规定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

(r) 确保残疾幼儿有平等机会充分参与教育和社区生活，包括去除有碍实现其权利的障碍，并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包括从幼儿起的所有儿童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s) 采取果断步骤，制定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人权教育战略，在家里、托儿所和早期教育方案中实施，内容涉及人的尊严、不歧视、平等、正义、非暴力、宽容与和平等价值观念，以期促进儿童对自身权利和责任的认识和增强他们的权能，同时考虑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²⁹

(t) 消除阻碍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事项行使发表看法和被征求意见的权利的一切根源；使儿童、父母、监护人、其他照顾者及公众了解儿童权利；提高对儿童参与社会活动的重要性与益处的认识，包括为此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结成伙伴关系，同时注意它们对儿童的影响；

(u) 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享有休息和休闲、自由参与文化生活和艺术的权利，包括采取措施使儿童能够参与游戏和体育等适合自身年龄的娱乐活动；

(v) 更加努力地有效消除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

(w) 制定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行为的战略，为此而采取适当政策措施，特别是为了提高那些与儿童一起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支持有效的父母育儿方案，扶助研究工作，收集有关暴力侵

²⁸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⁹ 见第 59/113 A 和 B 号决议。

害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行为发生率的数据，并制定和采用适当的国家监测工具以定期评估进展；

(x) 采取步骤，拟定和实施预防性的全面禁止欺凌措施，包括在教育环境中禁止欺凌，以期解决幼儿期的欺凌和同伴侵犯问题，这可能包括对幼儿期教育工作者和家庭成员的培训及在儿童中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

(y) 制定或增强旨在援助处境特别困难家庭的幼儿方案，包括旨在援助单亲家庭或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处境最脆弱和最不利的家庭、赤贫家庭和照顾残疾儿童家庭的幼儿方案；

(z) 在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及私营部门的支持下，更加努力地实施推动公平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的方案，为此除其他外制定具体的幼儿方案，进一步促使国际社会更加努力地改善合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aa) 制定或增强各项方案，通过发展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服务，包括面向处境不利群体的优质幼儿发展方案、产前和产后服务和社会安全方案，支持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的育儿作用；

(bb) 确保在分配资源时考虑到对全面幼儿发展方案的供资，以确保这些方案得到全面实施；

(cc) 酌情提供培训，以使幼儿期专业人员和教育工作者掌握关于有针对性的照顾和激励、适当营养和健康方面的充分技能和知识，并使他们获得适足报酬和奖励；

(dd) 建立、强化和实施国家收集、监测和评价幼儿发展相关方面分类数据的系统，包括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数据；

44. 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除其他外，通过酌情支持更加重视幼儿期发展的国家举措，确保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权利得到落实；

45.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捐助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除其他外应请求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各项国家举措，包括幼儿期发展方案，并强化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加强政策制定、方案制定、研究和专业培训方面的幼儿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

四. 后续行动

46.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¹ 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着重阐述残疾儿童权利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执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执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d)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执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口头报告，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残疾儿童权利作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的重点。

14.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报告

大会决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报告：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5/41)。

² 见 A/65/221。